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4,67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5%,其一致行动人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3%,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1-25
出资额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RGU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注: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暂未做变更。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3	周文	19.00%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合计	86.00%

(二)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04
出资额	3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83W5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格泉翠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7%
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
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9.52%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2%
6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
7	郑建华	5.08%
	合计	78.40%

(三)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22办公-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01
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1WN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杨炜岚	99.88%
	合计	9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炜岚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无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炜岚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无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瑜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珠海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与珠海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杨炜岚,因此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告称持有本公司股份5,02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660%;)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2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60%)。减持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高凌信息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28,500	3.8660%	4,679,251	3.5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8,500	3.8660%	4,679,251	3.5975%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0	0.0005%	700	0.0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	0.0005%	700	0.0005%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49,200	5.2658%	6,499,951	4.9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9,200	5.2658%	6,499,951	4.99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集合竞价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汉虎纳兰德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高凌信息
股票代码:68817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22办公-2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高凌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10月17日,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49,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8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义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1-25
出资额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RGU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注: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暂未做变更。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3	周文	19.00%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合计	86.00%

(二)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04
出资额	3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83W5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格泉翠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7%
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
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9.52%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2%
6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
7	郑建华	5.08%
	合计	78.40%

(三)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22办公-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01
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1WN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0-89280985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以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杨炜岚	99.88%
	合计	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4年10月17日,汉虎纳兰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49,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85%。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99,95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73%。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9,249	0.2685%
	合计	-	-	349,249	0.26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28,500	3.8660%	4,679,251	3.5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8,500	3.8660%	4,679,251	3.5975%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0	0.0005%	700	0.0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	0.0005%	700	0.0005%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49,200	5.2658%	6,499,951	4.9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9,200	5.2658%	6,499,951	4.99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集合竞价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汉虎纳兰德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0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033,402.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5.0000元人民币。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国债30年”,扩位简称为“30年国债指数ET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4年10月25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 本基金分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955,790.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96,255.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基金总份额的54.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96,255.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2,396,255.00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0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为实施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对《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6、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4、将“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中的如下内容删除:

“二十九、自动清算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分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三)调整后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执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修订后的《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照《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后的条款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10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经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暂停虹点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虹点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虹点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虹点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与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津融卓创”)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友好协商,金开企管与津融卓创于2024年10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融卓创持有公司股份22,870,0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金开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89,078,6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二号”)持有